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96號

抗 告 人 陳 建 利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2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建利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9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裁判確定前所犯，除編號3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3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3）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3月）與其餘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有期徒刑17年10月），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

01 並說明衡酌抗告人之意見、所犯各罪犯罪類型、犯罪時間及  
02 侵害法益之同質性暨行為次數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  
03 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  
04 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抗告意旨徒以應考量行為人  
05 之身體及家庭狀況等說詞，求為寬減之裁處，並未具體指摘  
06 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泛謂原定應執行刑過重，係對原裁  
07 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  
08 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2 法官 周盈文

13 法官 劉方慈

14 法官 陳德民

15 法官 楊力進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張齡方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